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52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惠华航 881"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华安航运有限公司:

你司博华航字 [2016] 25 号文悉。"惠华航 881"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 [2014] 304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惠华航 881"自卸砂船(2244总吨、1256净吨、载货量 3520吨、主机功率 2×582KW)运输砂石料(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合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),继续航行广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惠州、深圳、珠海各

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2017年1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海关,黄埔海关,惠州海事局,惠州市交通运 输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